

102年3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有關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案之申請期限一案	<p>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次按本會96年4月4日公訓字第0960003487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於進修開始前(錄取後)或學期中均得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經機關同意後,自該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如於學期結束後始向服務機關提出進修申請者,因該</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2年3月20日公訓字第1022160209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3月27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53652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學期進修事實業已結束，機關不宜向前追溯同意。復按教育部101年8月16日臺人(二)字第1010150383號函釋：「……說明……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規定：『1學年分為2學期，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1學期。』各級學校1學年分為2學期，部分學校所稱第3學期，仍屬1學年2學期規範期間，其學期歸屬仍應洽學校了解；……」。</p> <p>二、依前揭規定，公務人員如擬自行申請進修，應至遲於「學期結束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如機關核定同意時已逾申請時點所歸屬學期，且未加註同意其進修之起始時點，即應自該申請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規定。至關於學期期間之認定部分，如有寒修或暑修，其歸屬學期及該學期起迄日期，依教育部上開函釋，宜洽進修學校認定；倘無寒修或暑修，則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所揭「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界定學期起迄日期。</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p>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保訓會訂定發布全文十一點,以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成績評量事宜。</p> <p>茲為應專題研討實務需要、測驗時間調整及成績單資訊化作業,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共計修正五點,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p>一、刪除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專題研討報告附件一至四。(第五點)</p> <p>二、修正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測驗日期及時間。(第六點)</p> <p>三、修正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2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022260169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3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49931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員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時間，另第一階段測驗時間增加為五十分鐘。(第七點)</p> <p>四、修正函送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時間，另配合刪除專題研討報告附件一至四，酌作文字修正。(第九點)</p> <p>五、配合成績單資訊化作業，酌作文字修正。(第十點)</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由保訓會訂定發布,曾於九十一年、九十六年、九十七年及九十九年計五次修正部分規定,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全文計十點。</p> <p>茲為應專題研討實務需要及測驗時間調整,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共計修正四點,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p>一、刪除公務人員基礎訓練專題研討報告附件一至四,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三點)</p> <p>二、為使測驗時間較具彈性,爰修正於結訓當週星期四舉行測驗為原則,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四點)</p> <p>三、配合成績單採資訊化傳送方式,酌作文字修正。(第五點)</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點刪除附件</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2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022260169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3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49931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一至四，原附件項次遞移，爰酌作文字修正。(第七點)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保訓會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作為該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升任官等（資位）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各項訓練測驗試務作業之依據。</p> <p>茲為配合「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修正，另擬增加線上申辦複查成績方式及參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五項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之複查成績規定，爰修正部分規定，合計修正五點，其修正重點說明如</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2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022260169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02年3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49931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下：</p> <p>一、配合三項升官等選擇題測驗時間，由原四十分鐘延長為五十分鐘，爰刪除相關文字以符實需。(第三點)</p> <p>二、為應測驗作業需要，將非測驗必需用品收妥時間由測驗開始前七分鐘延長為十分鐘，另第八點第六款規定併予修正。(第四點及第八點)</p> <p>三、配合申請複查成績增加資訊化作業，酌作文字修正。(第四十三點)</p> <p>四、配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五項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之複查成績規定(薦升簡及正升監為第十一條之一，委升薦、佐升正及員升高員為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績查復延長之時間明訂為十日。(第四十五點)</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五、刪除提供選擇題答案之規定。 (第四十六點)			